平安产险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B款)(互联网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B款)(互联网版)

二、保障范围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责任的,无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经释义医院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清单对应的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对于治疗该疾病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以下简称"满足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给付比例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累计赔付金额以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该药品处方是由释义医院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疾病必需且合理的药品;
- (二)该药品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药品清单;
- (三)符合本合同关于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约定;
- (四)该药品是在保险人合作的药店购买的。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药品清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一条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 (发生的特定药品费用一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一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额)×给付比例

特定药品费用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包含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除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其他途径实际获得的特定药品费用补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条 本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 本产品统一停售: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 投保人对于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含中国港澳台地区)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二)被保险人在释义医院以外医院接受治疗的:
- (三)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 用法不符:
- (四)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患有的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 (五)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引起的相关费用;
- (六)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七)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 药品或者药物的相关费用;
 - (八) 未在保险人合作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 (九)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 (十)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六、退保说明

-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